

(十一)响应文件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吴忠市红寺堡区民政局的吴忠市红寺堡区养老服务机构户外改造提升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修缮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宁夏清誉蓝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4912.83万元，资产总额为2863.5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宁夏清誉蓝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年7月27日



③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